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电教消防水系统改造工程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一校区电教消防水系统改造工程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5145.158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0.990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联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